

朝陽法律評論

Chaoyang Law Review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第三辑

总第1355期

- 孙国华：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再认识
- 程 琥：司法效果论——以社会转型期能动主义与克制主义的司法功能观为视角
- 郭鸥一：经济法是国家用来管理其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经济的重要法律
- 刘立杰：涉少民事案件范围的合理界定
- 单国军：关于试用期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探讨
- 夏 勤：《法学通论》（连载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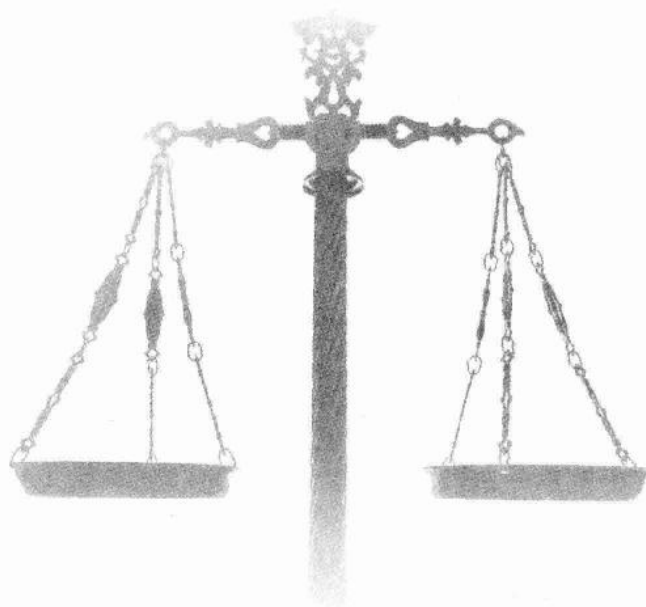
中国法学出版社

朝陽法律評論

Chaoyang Law Review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第三辑 总第1355期



中国华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朝阳法律评论. 第3辑 /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编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7-5113-0545-9

I. ①朝… II. ①朝…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6045 号

朝阳法律评论

编 者 /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出 版 人 / 方 鸣

责任编辑 / 文 锋

封面设计 / 周 吾

责任校对 / 钱志刚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70×240 毫米 1/16 印张 / 25 字数 / 420 千字

印 刷 / 北京市书林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7-5113-0545-9

定 价 / 39.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路 20 号院 3 号楼 304 室 邮编 100029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吕振万 薛君度 徐 葵

名誉主任 王利明 曾宪义

主任 孙国华

副主任 关 怀 巫昌祯 熊先觉

委员 (按姓氏音为序排列)

曹重三 陈国庆 陈天池 陈逸云 程 鹏 戴玉忠 方流芳

符 立 庾以泰 郭鸥一 韩大元 韩延龙 何祖兴 (台)

聂 文 (台) 王承斌 王利明 信春鹰 张思之 张云秀

曾宪义 赵中孚 朱崇凯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部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郑爱青 邵 明

编 辑 (以姓氏拼音序排列):

杜焕芳 (国际法学) 冯 军 (刑法学) 冯玉军 (法理学)

李艳芳 (环境资源法学) 马小红 (法律史学) 邵 明 (诉讼法学)

杨 东 (经济法学) 张 翔 (宪法与行政法学)

姚 辉 (民商法学) 郑爱青 (劳动法学、社会法学)

编 务 3 名 巴哈提牙 张 杨 江兴景

社 务 3 名 范 亮 何 耀 曹成毅

传承朝阳法学教育的传统和声誉
扩大海峡两岸的法学交流与合作
提升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水平
展示中西法治文明兼容并蓄新貌

目 录

主题研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

孙国华：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再认识	1
张恒山：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使命及中国化的难题	5
胡玉鸿：马克思主义法本质观之重述	12
周世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的进程及其规律	26
黄晓辉：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及其在当代中国发展的几点思考	31
易有禄：马克思《论离婚法草案》中的立法思想探析	44

理论前沿

汪习根 唐 勇：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理论的基本要求	50
程 琥：司法效果论——以社会转型期能动主义与 克制主义的司法功能观为视角	59
牛绿花：藏传佛教宗教事务及藏区相关问题的法律化研究	78
褚宸舸：当代中国法律起源研究的知识谱系	101
冯 威：法律的正确性宣称——Alexy 对法律实证主义的回应	122
朱明哲：波考克理论史研究方法初探	142

部门法专论

郭鸥一：经济法是国家的用来管理其赖以生存与 发展的经济的重要法律	154
王莉君：劳动合同法的立法评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视角	158
刘立杰：涉少民事案件范围的合理界定	167
李 晓：论刑事简易程序的实施现状及其改革路径 ——以公正与效率为视角	181
郑 毅：新宪政视角下的行政权与相对人权利——困境、诠释和制度构建	193

朱 巍：论证言广告代言人责任	202
----------------------	-----

实务天地

单国军：关于试用期相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探讨	213
余 俊：文化解释：法官自由裁量的约束因素	219
范江波：网络侵权中对确认管辖权的探讨	228
巩固：环保与法治，何以平衡？——环境判例的另类解读	237
王凤涛：法律是如何被“架空”的—— “限塑令”分析的法律经济学出路	251
马永平：盗窃承兑汇票卖给他人的定性分析	271
李晓东：合同效力不因约定违反物权法定原则而无效—— 李桂允诉惠亚军等三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278

朝阳文萃

夏 勤：《法学通论》（连载一）	283
冯玉军 郭萍：“凌哲文明”的尝试：朝阳大学的理念与实践	310
程 波：汉译《法学通论》教科书与近代中日法律名词交流研究	324

法治杂谈

童之伟：CSSCI 法学期刊影响力排名应处理好的问题	337
李红勃：良心不安是一种美德——从《毁约：哈佛 法学院亲历记》看法律教育的危机	350
李亚凝：妥协与耦合——一个新司法模式的诞生	356
方 林：“跳楼砸死人”的法律思考	364

介绍与评论

张玉东：《欧洲侵权法原则》中违法性的概念	370
马正楠：美国双重起诉制度初探	377
托尼·安杰罗：新西兰法律制度简介	393

龚刚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暨庆祝孙国华教授从

事法学理论研究六十年学术研讨会	402
-----------------------	-----

CHAO YANG LAW REVIEW

VOLUME. 1355

NO. 3, 2010

Marxism jurisprudence Reconsidered	Sun Guohua (1)
The mission of Marxism jurisprudence and its hard issue in China	 Zhang Hengshan (5)
The Restatement of the Marxism essence of law	Hu Yuhong (12)
The process and the regular pattern of Marxism jurisprudence in China	 Zhou Shizhong (26)
With Regard to Marxist Jurisprudence and Reflection on its Developme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Huang Xiaohui (31)
Exploration on the Legislative Thoughts in Karl Max's "On Draft Law of Divorce"	Yi Youlu (44)
On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of the Legal Theor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ang Xigen Tang Yong (50)
The judicial effect—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activism and restraint in social transition	Cheng Hu (59)
A Study on Legalization for Tibetan Buddhist Religious Affairs and Problems Related Tibetan Areas	Niu Lvhu (78)
On Knowledge Genealogy of the Contemporary China's Legal Origin Research	Zhu Cheng (101)
Law's Claim to Correctness—Alexy's Reply to Legal Positivism	 Feng Wei (122)
On Pocock's Methodology of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Zhu Mingzhe (142)
Economic law is the key for a nation's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important law	Guo Ouyi (154)
Evaluating the legislation of Labor Contract law—In the view of Marxism Theory	Wang Lijun (158)
The reasonable definition on the civil case of ethnic minority	Liu Lijie (167)

On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criminal summary proceedings and the reform path—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Li Xiao (181)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the Right of Administrative Counterpart in the New Constitutional View ——Puzzledom, Annot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ystem	Zheng Yi (193)
Responsibility of mouth piece in commercial advertisements	Zhu Wei (202)
Approach on the relevant law issues of probationary period ...	Shan Guojun (213)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Judicial Principle of Discretionary Interpretation	Yu Jun (219)
Network infringing on the jurisdiction of confirmation	Fan Jiangbo (228)
How to Reach Balance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f Environment Cases	Gong Gu (237)
How the Legislation Become Invalid—— “Act of Limiting Plastic” Analysis by Law and Economics Approach	Wang Fengtao (251)
Definition Analysis on Theft and Selling the Accepted BE	Ma Yongping (271)
Contract's effectiveness are not invalidity for violated by the principle of numerus clausus in property law	Li Xiaodong (278)
General Theory of Law	Xia Qin (283)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aoyang College	Feng Yujun Guo ping (310)
The study on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China—Japan law noun and the General jurisprudence of Chinese edition	Cheng Bo (324)
CSSCI influential ranking of law journals and its problems	Tong Zhiwei (337)
Being conscientious is a long lost virtue	Li Hongbo (350)
Compromise and Coupling——The Birth of the Judicial Model ...	Li Yaning (356)
Legal Reflection on Victim's Death Caused by Suicides' Jumping off A Building ...	Fang Lin (364)
The illegality in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ort Law	Zhang Yudong (370)
Research on Duplicative Prosecu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	Ma Zhengnan (377)
Introduction of New Zealand Legal System	Tony Angelo (393)
On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Legal Theory and The Symposium for Celebrates Professor Sun Guohua engaged in legal theory sixtieth anniversary	Gong Gangqiang (402)

主题研讨

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再认识

孙国华*

〔内容摘要〕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实的一切法学学科的总称，是一个庞大的、不断发展的知识体系，可以从指导思想、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创立、发展、职能等多角度综合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核心部分，在法学研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首先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认真研究、认真学习。坚持才能发展，从实际出发，唯物地、辩证地、发展地看问题，在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过程中也就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科学，是研究如何认识矛盾、缓和并化解社会矛盾、伸张正义、促进社会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的科学。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解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来研究法律现实的一切法学学科的总称。这是一个庞大的、不断发展的知识体系，包括诸如马克思主义法理学、马克思主义宪法学、马克思主义民法学、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等种种具体学科。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可以从指导思想、研究对象、学科体系、创立、发展、职能等多角度综合把握。马克思主义法学以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关于法的产生、本质、发展规律的基本理论为核心和指导。应当把“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与“马克思主义法学”加以区分。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观察法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的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核心部分，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内容则很广泛，包括人类积累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的法律文化,处理社会矛盾的经验、智慧及其他对法学研究有益、合理的研究方法、手段等方面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法学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由其追随者、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杰出领导人在实践中发展着的法的基本原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的研究法律现实的一切法学学科的总称。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就——“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研究法律现实的一切法学学科的总称。从职能、作用的角度来说,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研究如何如实地认识社会矛盾,运用国家政权,利用各种法律手段实现一定的社会正义,以缓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的学问。

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不是教条,而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的行动指南。马克思主义法学必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知识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现了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取得和运用政权治国理政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对于旧的法律、法学中的涉及做法、手段的经验和智慧问题与人们对这些做法和手段的理论解释,要加以区分。对于做法、手段,可以有所借鉴,但是对于其理论解释,则更要谨慎对待、认真分析,切不可简单照搬。另外,还应区分作为学科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某一个学科与作为课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某一个学科。作为学科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某一个学科,如法理学,其范围较广,与其他法学理论没有明确的界限,而作为课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某一个学科,则根据讲授对象的不同,其内容是有限的。

二、在法学研究中怎样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不是工人运动自发产生的,而是需要从外部输入,需要以科学的态度研究、学习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人类积累的分析问题的经验和智慧的凝结。因此,在法学研究中要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首先就必须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认真研究、认真学习。如果不研究、不学习,就不能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灵魂,不能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也就谈不上坚持。

改革开放以后,刚开始从事法学研究的年轻同志,很容易忽视这方面的学习,从而对有些马克思主义已经解决了的问题也产生怀疑。比如,国家与法既执行阶级统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这两个职能有着内在的联系,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已经解决了的问题,在过去强调阶级斗争,忽视社会公共职能是不对的,但马克思主义法学已经指出过这两个职能是内在联系的,不能割裂来看,而有些同志把它简单化了。把社会公共职能与阶级统治职能割裂开来,就无法认识法的本质。又比如,对于法的本质,不能仅从现象上看问题,必须联系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和所反映的阶级意志,且要全面、系统地看问题。再比如,在法与国家的联系上,本来马克思、恩格斯讲的是法与国家是同步产生的,结果被有些同志解释为“前一

后”，不去查原文的意思而草率地做出错误的解释。

因此，要坚持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就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就像列宁所言“学习、学习、再学习”。如果不学习，就简单抛弃，这是不合适的，也是很可惜的，尤其是教师，不学习还会误人子弟。学习既要在书本中学，认真读原著，也要在实践中学，从实际出发、联系实际，学深、学透。这就要求有一个宽松的环境，严肃的态度。要认真贯彻“双百”方针，不能把学术问题简单地归结为政治问题。学术不能脱离政治，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的治国理政的学术，但是学术问题又不等于政治问题，学术研究只是为政治决策提供参考，不直接做决定，否则也就没有学术了。如果把问题都作为政治问题，那么学术问题就无法得到解决，比如如何对待旧法、旧法学的法的继承性问题，在“文革”前，这些问题还未展开深入的讨论就被当作政治问题处理了。无罪推定、有利被告问题，也是如此。学术问题搞不清楚，就必然会导致政治决策的失误。

三、在法学研究中怎样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坚持才能发展，从实际出发，唯物地、辩证地、发展地看问题，在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过程中也就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所以必须与时俱进，必须从实际的社会生活的需要出发，做出决定、贯彻执行，必须正确总结经验教训。马克思主义法学应当是科学，科学不能离开民主，民主又离不开一定的制度、机制保障。作为学者，应当负责任地对政府提出建议以供参考。人是社会的动物，人们之间必然会有相互影响，政府官员与学者之间也是相互影响的。如何形成一种良性影响，值得总结经验。民主要通过法律的程序来制度化，把问题在民主的框架下解决。马克思主义法学只有在发展民主、健全法制、厉行法治的过程中才能发展。

另外，也不能过于超前。比如，为了推翻“以阶级斗争为纲”而提出广义的法概念，就太过超前，未能从时代要求出发。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固然还会有像法律那样的手段，但其性质与现在不同，如果用那样的观念来分析现在的社会现实，就会犯“倒脏水连小孩一起扔掉”的错误，就会丢掉阶级分析、矛盾分析方法，就会丢掉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

四、对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评估

改革开放以来，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可以说基本上克服了“以阶级斗争为纲”错误公式对法学研究的影响，也克服了只学习苏联法学的片面局面。大量引进了西方的法学思想、著作，克服了对法律文化的不重视，对历史上的大量法律文化的资料、文献进行了研究，通过各种途径培养了大量法学专业人才，基本适应了社会生活的需要。从新世纪开始，法学研究、法治建设又走向深入，逐渐成长了一批法学家、法律家，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理念、途径，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是，笔者以为，还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一些深层次的理论问题还没能很好地解决。法学教育发展太快，良莠不齐。借鉴了西方国家的一些做法、手段，但为什么借鉴或如何借鉴，在理论上还不是很清

楚。对于法的本质、概念、价值等问题，没有认真地研究。如果深层次的理论问题不好好解决，很可能会埋下“定时炸弹”。对历史上的法学遗产，分析、研究、梳理是很重要的，不能简单照抄照搬。重视实际问题研究是正确的，但轻视理论，也是危险的。

新出现的法律问题还没能很好地研究。比如对生态环保、网络、国际金融等问题，大都是借鉴西方的多，缺乏马克思主义的分析、研究。对于这些新问题，必须面对现实，找准研究方向。又如从法理上说，利益分析就是矛盾分析（但不全是阶级分析），值得很好地研究，公平正义问题实际上就是利益的问题。在我国，公平正义问题实际上就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问题，从实际出发，正确认识、缓和和化解利益矛盾，是法学研究的重要职责。

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世界的影响还不大，基本上还未走出国门。只有探索出好的发展模式，才会为世界各国所佩服，才会有很大影响。所以，我们在国际交流方面，一方面要吸取人家的好的东西，另一方面也要敢于把我们认为是好的东西向外推荐。

总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要发展，必须：一、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为指导；二、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于时代要求和实际，不能停滞不前，也不能过于超前；三、正确解决马克思主义法学与非马克思主义法学、旧法学的关系，借鉴人类积累的政治文明、法律文化的一切优秀成果，但是不能照抄照搬，对过去的法学文献要进行马克思主义的梳理和分析；四、正确处理学术问题与政治问题的关系；五、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教育，把学生引向正途、正轨，引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之门，传道（传马克思主义之道）、授业（授人类积累的、包括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累的政治文明和法律文化之业）、解惑（回答学生的思想困惑），而不是让学生陷入迷茫，无所适从。

Marxism jurisprudence Reconsidered

Sun Guohua

Abstract: Marxism jurisprudence includes all the disciplines researching legal phenomen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world view and methodology. It is a large and growing knowledge system which can be grasped synthetic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guiding ideology, object, structure, foundation, evolution and function. The Marxist views on law are the core of Marxist legal theory. To adhere to it in legal research must study the basic theory of Marxism seriously. It is only by adhering to it that can develop it. When we look at the problems from reality and under the materialistic and dialectic method and solve the practical legal problems, the Marxist views on law will also be developed.

Key words: Marxism; Marxism jurisprudence; Marxist Views on Law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使命及中国化的难题

张恒山*

〔内容摘要〕马克思主义法学应当是指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所形成的以社会管理治理为主题的法学。稳态社会的法与解构社会的法具有不同的命运。就马克思主义对正义的终极追求而言，它是和法律的价值本质与共的。以马克思主义学说作为理论指导的法学，其终极使命就是，如何将现存社会构建为一种堪称正义、社会成员们和谐共存的社会。当代中国法学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但要以社会建构为主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而绝不能把以批判、促进社会解构为理论主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当代中国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的指导。面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难题，当代中国法学应当大声疾呼地弘扬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念——追求和实现一种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表象正义的更高形态的社会正义。

〔关键词〕界定；命运；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使命；难题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界定

马克思主义法学不是仅指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做过的评述、论断连缀所形成的法学。这种对法、对资产阶级的法所作的评论，只是部分地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看法。

马克思主义法学应当是指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所形成的以社会管理治理为主题的法学。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指导的主要是马克思主义人本主义价值观、唯物主义历史观。

二、稳态社会的法与解构社会的法不同命运

法学的使命同政治学的使命不同。政治学可以分为两种：指导革命造反的政治学——这种政治学旨在研究如何推翻现存的政权，夺取并建立新政权；维持既有秩序的政治学——这种政治学旨在研究如何在既有政权体系下保持社会的稳定、发展。

法学是同法律的使命一致的。我们都记得恩格斯的这段名言，“在社会生活某

* 中共中央党校政法部主任、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来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愈复杂，它的表现方式也就愈益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立法就显得好像是一个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自己的内在基础中，例如从‘意志概念’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① 恩格斯的这段著名论述一方面简要阐述了法的产生与经济生产活动的相关性，另一方面，揭示了法的产生的一个职能，使既定的生产方式中的人们的交往行为加以规则化、固定化，从而使社会生产、生活能够稳定地、持续地进行。也就是说，法是为保证一个社会稳态发展而产生的一种规则体系。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社会既有秩序主要是社会成员们在特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条件下、依据各自特定的历史地位条件、自发地形成的社会生产生活关系——这些生产生活关系的内容是一系列的相互交往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这些既定的社会生产生活关系之所以能够形成，一方面是既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另一方面是各自所处的特定的历史地位条件的限制。这两个条件限制，尤其是后一个条件的限制——生产生活关系参与者各方所处的历史地位并不是平等的，使得形成生产生活关系的各方在既定的生产生活关系中并不是平等获利的。但是，在既定的生产生活关系中处于相对不利地位的一方认为，依照自己所处于的特定的历史条件来看只有既定的生产生活关系的行为规则对自己是最好的选择，那么，他就只能接受这些规则，并认为，这些规则是公平的——即使在后代人看来，这些规则是不公平的。当然，在既定生产生活关系中处于有利地位的一方肯定认为作为这种关系的内容的行为规则是公平的。这样，就形成被社会关系参与者各方共同认为是公平的行为规则。每一种社会生产关系体系形成之初，其中复杂的行为规则内容，都有该社会成员在该特定的历史时代所持有的公平正义观念的支持。这种公平观念当然是历史的、相对的，但在它们各自流行的时代，又是绝对的。“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公平观认为奴隶制是公平的；1789年资产阶级的公平规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平的封建制度。在普鲁士的容克看来，甚至可怜的专区法也是破坏永恒公平的。”^② 法既然是这些既定的社会生产、生活关系的规则的表现，那么，法也就是公平的体现。

所以，法，与之相伴的公平观念，是适应一个社会稳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东西。

在这种稳态发展的社会中，人们虽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利益矛盾，但还没有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8～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到群体对抗、阶级对抗的地步，以致人们愿意在不使用暴力和武力的情况下、根据大家都能同意和接受的规则来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矛盾问题。依据这种被人们共同同意和接受的规则处理利益矛盾的结果又被人们认为是公平正义的，是大家都要接受和服从的。所以说，法是人们得以公正地处理相互间的利益矛盾的依据或方法。如果人们不想公正地处理相互间的利益矛盾，那么，人类社会就不需要也不会产生“法”这种东西，人们就会各自凭借武力，拼个你死我活，最后结果不是由最强者通吃，就是同归于尽。

但是，任何稳态发展的社会，或迟或早都会进入一个解构——革命状态。

解构——革命的社会状态是社会的非常态，是一个稳态社会向另一个稳态社会过渡的阶段。人类社会之所以进入解构性状态，或者是由于在原有社会机体内部产生新的生产力要素以及相应的新的生产关系体系——它能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利益，以致新的生产关系体系参与者们要求打破旧的法律、国家制度所代表的旧的生产关系体系的束缚、限制；或者是由于用于维护和供给法律的国家权力系统的成员们普遍腐败、奢侈，以致社会成员们不堪重负、奋起反抗；或者是由于原有的稳态发展社会自身矛盾调节机制出现缺损、从而积累了大量社会矛盾，终至一天出现矛盾的总爆发。总之，导致社会进入解构状态的原因可能是多样的。但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社会解构，其表现形式都是相似的：社会的大多数成员对原有的稳态发展中的社会的规则体系（或其中的大部分规则）及其体现的价值和原则不再认同，他们认为原有的被称为“法”的这一套规则体系实际上损害着自己的利益，不公正地维护着少数人的利益，于是，人们要打破原有的规则体系对自己的行为束缚，转而寻求一套新的、用以调节人们相互间的利益的规则体系。当人们感受到在原有的“法”的规则体系下利益受损、以至于不可容忍时，他们为自己反叛原有的法律规则、制度体系所提出的理由就是，“它们是不正义的”。由于一个社会稳态发展中形成的国家政权总是力求防止社会解构，国家政权执掌者总是会站在革命造反者的对立面力求维护既有的法律，所以，反叛者们总是指责这些法律体现统治者的意志。

总之，法总体上不被认为公平正义的体现，一定是社会处于解构阶段时社会的造反、反叛者们形成观念。在解构性社会——处于革命性变革中的社会，人们不看重法，更严格地说，人们不看重原有的法。这时，人们也不可能看重原来的法，否则，革命性的变革就没有道义性理由。

不过，向往和平稳定的生活是人类的天性，所以，人类不可能永远处于革命造反阶段，人类社会也不可能无限制地解构下去。解构原有的社会制度规则体系只是为新的规则体系的形成做好准备。在经历一个或长或短的解构、混乱时期后，人类社会总是要重整秩序，进入新的稳态社会。而新的稳态社会的形成，有赖于人们对新的社会生产生活交往关系的规则系统的认可、认同，以及在这种认可、认同的基础上形成新的公平正义观念和新的法律制度。这就是社会进入下一个轮回——当然，每一个轮回都有新的发展、新的内容。而人类对法、公平正义的认识也就在这一次次轮回中得到提升、提高。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使命

马克思主义是十九世纪欧洲工人革命运动蓬勃兴起时代形成的理论。它一方面是批判性地看待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及其集中体现——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它昭示着人们要建立一套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体现着全新的正义观念的社会制度。

作为批判性的学说，马克思主义指出，资本主义法律制度表面上赋予社会所有的人以平等的权利，但因实际社会生活、经济交往中，强者和弱者在起点上不平等，并且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中的强者——资本家——根据法律赋予的表面上平等的权利不断侵占弱者——工人——的剩余劳动价值，使得强者和弱者的贫富差别不断扩大，这种状况发展的趋势和结果不仅是使弱势的工人阶级因难以生存而奋起反抗，同时，资本赖以运行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依照自身发展的规律为自身的灭亡和新的生产方式的诞生和形成准备好了条件，这就使得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灭亡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观点来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获利的阶级——资产阶级——会竭力利用资本主义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去维护旧的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从而维护社会的实质上的不公正，阻碍新的生产方式的发展，阻碍新的、代表着更高程度的公平、正义的制度的形成。所以，新的生产方式为自身的发展开辟道路就要冲决资本主义政治法律制度的束缚，打破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代表新的生产方式实现其历史使命的物质力量就是工人阶级。新的生产方式和旧的生产方式的矛盾就不可避免地表现为工人阶级打破资产阶级政治法律统治的斗争。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学说认为阶级斗争是必然的。同时，在这种批判性的学说中，马克思主义不可能认为人们应当遵守资产阶级的法律秩序，不可能认为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代表着神圣不可侵犯的永恒正义和公正。所以，马克思主义学说对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解读始终是批判性的、解构性的。简单地说，马克思主义学说认为，面对实质上不正义的资本主义法律制度，人们不必遵守它；人们打破它、破坏它是合理的、正义的，也是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自身规律的。

但是，马克思主义学说并不仅仅是批判性学说。作为建构性学说，马克思主义指出，在打破资产阶级政治法律统治和资本主义旧的生产方式之后，人们要建立的是一种不存在阶级对立、阶级斗争的社会状态——在那里，无产阶级在通过革命成为统治阶级、进而消灭了旧的生产关系的同时，也消灭了阶级存在的条件、消灭其自身的统治、消灭了阶级本身。^① 在这一社会状态中，人们是平等的——在那里不存在城市和农村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以及其他劳动分工的差别。在这一社会状态中，人们是自由的——在那里，每个人可以全面地、自由地发展自己的才能和潜能，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②

可以说，马克思主义作为建构性学说首先体现为一套价值理念——人类的普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4页。